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0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荣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悦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安睿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富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6-61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
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华富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恒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星玉衡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恒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科技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00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0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润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裕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颐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智能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智益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惠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久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0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5169011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全部利息、理财产品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绍兴嵊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4月10日，公司已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划转至华夏银行绍兴嵊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存储。同日，公司完成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工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华夏银行绍兴嵊州支行于2020年4月2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华夏银行绍兴嵊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3257000000237452，截至2020年4月10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1,679.8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酶法生产900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21.7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_/ 年 / 月_/ 日，期限_ / 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东方花旗。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华夏银行绍兴嵊州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方花旗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东方花旗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方花旗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东方花旗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补充协议为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与原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协议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协议所规定的为准，本协议未规定的地方，以原协议规定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0-022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17日、4月20日、4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17日、4月20日、4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发布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0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10亿元，同比下降17.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97.25万元，同比增加104.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20.08万元，同比下降了-188.87%。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征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已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信息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17日、4月20日、4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查询结果，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113.77，明显高于证监会行业市盈率中医药制造业平均静态市盈率40.46。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20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10亿元，同比下降17.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20.08万元，同比下降了-188.87%。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51%股权、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组人源抗狂犬病毒单抗注射液（200IU/瓶，500IU/瓶）仅取得III期临床试验报告，后续还将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新药注册要求整理资料上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经审评、现场核查、审批并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该产品方可生产上市，尚存在发补、退审、无法获批等风险。该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药物从注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后续审评、审批等有关工作及未来市场销售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04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下午6: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罗长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尚需进一步完善且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对《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17号）涉及的问题正在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于审慎考虑，同意取消原定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取消召开股东大会也有利于减少人员流动、聚集，防止新冠病毒疫情传播。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1）】

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04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取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4、取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7日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议案》以及《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0）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34）。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尚需进一步完善且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对《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17号）涉及的问题正在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于审慎考虑，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取消召开股东大会也有利于减少人员流动、聚集，防止新冠病毒疫情传播。

三、后续处理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

本次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聚瑞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7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4月27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10月26日至2019年4月26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5月6日，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6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全部赎回。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小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不低于25%。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5.1.2 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5月6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关于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5G50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自2020年4月22日起，本公司选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5G50ETF基金（代码：159811）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22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4月22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5G50ETF，交易代码：159811。经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20年4月21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303元。上市首日本基金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30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关于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降低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成本，根据《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5月6日起降低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管理费率由0.80%降低至0.60%，托管费率由0.20%降低至0.15%，并对《基金合同》和《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现将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对《基金合同》的修订

将“十七、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由原来的：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此次因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而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做出的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公司对上述变更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20年5月6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或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关于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降低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成本，根据《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5月6日起降低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管理费率由0.80%降低至0.60%，托管费率由0.20%降低至0.15%，并对《基金合同》和《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现将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对《基金合同》的修订

将“十七、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由原来的：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此次因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而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做出的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公司对上述变更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20年5月6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或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4月21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986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7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次日）18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